

农业园区工程

承
包
合
同

甲方：吉林省国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奕辰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031201Y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2日



园区温室承包合同（107版）

建设单位：吉林省国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贵州奕辰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春国汇农业科技园区（双阳区）

2、项目地址即交货地点：长春双阳区 S001 与 S206 交叉口

二、项目内容

智能玻璃温室 19000 平方米，单价 980 元/平米，总价 18620000 元整。

连栋棚 34580 平方米，单价 370 元/平米，总价 12794600 元整。

日光温室 43000 平方米，单价 320 元/平米，总价 13760000 元整。

苗床和水车 45000 平方米，单价 160 元/平米，总价 7200000 元整。

以上合计：52374600 元整，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项目内容不包括：

- 1、三通一平及土地使用有关发生的费用，以及室内地面和二次装修部分；
- 2、项目所需电源接入电控箱的费用。
- 3、施工水电费以及施工人员住处。

三、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

1、项目内容：土建，温室骨架，覆盖，配套设施（不含棚内钢丝或棚主体以外部分），配电系统，运费，人工费等。备注：具体以实际棚型标准为准，报价表没有或者为“0”项目不在施工范围内。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52374600 元整（大写：伍仟贰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如甲方要求设计变更，经双方代表确认一致后，按照实际竣工的占地面积和原总价做正负调整。

2、项目款的支付：按项目进度付款（乙方不负责开发票，如需发票甲方负责税款。）

付款放式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 20% 预付款，乙方在 15 日内开始着手安装部分（具体开工日期根据双方协商，或土建完工）；

（2）、项目人员以及货物开始到场甲方当日支付乙方 30% 项目款；

（3）、项目主体完工，甲方当日支付乙方 40% 项目款；

（4）、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 8% 的项目进度款。

（5）、剩余 2%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无施工与材料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结构安全乙方负责终身（甲方改造不在质保范围）。

四、乙方责任及承诺

1、负责派 赵春利 为全权工地代表，根据技术方案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管理，负责协调其他事宜。

2、负责提供项目水源、电源、热源规格技术要求。

3、根据要求配齐、配足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施工人员，确保合同按计划完成。

4、安全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5、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温室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安保工作（停工材料的情况下不包括在内）。

6、乙方负责保护施工场地清洁，相应的建筑垃圾自行清理完毕。

7、根据国家税务有关规定，乙方自行交纳各种税项。



五、甲方责任及承诺

- 1、负责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项目验收手续，负责协调其他事宜。
- 2、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场地平面图1份，以供参考，并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 3、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完成工地现场通水、通电、通道路以及场地平整和清除（地下1米以内无建筑垃圾和大石块）。
- 4、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项目以后正式使用是进水、进电以及供暖位置图。
- 5、免费提供合适的安装场地以及离工地红线100m以内合适的储存设备和材料的临时储存场地，免费提供乙方施工人员的临时住所。
- 6、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实施。
- 7、必须做好本合同图纸的保密工作，甲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违者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六、项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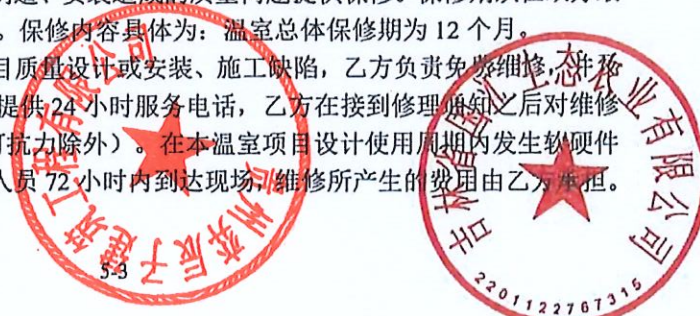
- 1、计划开工日期：20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基础完工，场地符合开工条件，开工报告为准。)
- 2、总工期：____日(材料进场开始，根据实际开工日期)。
- 3、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 2) 较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或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 3) 在施工中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4) 非乙方原因，如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预付款、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 6)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七、质量与验收

- 1、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图纸技术规格及参数对照，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 2、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委派代表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3、所有隐蔽项目，必须由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如隐蔽项目未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并签署合格意见而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有权予以制止。
- 4、验收。温室验收合格以前，温室所有权及安全责任归乙方负责，温室验收合格后以交钥匙为标志，温室所有权及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先行自查。自查合格后，乙方交予甲方和竣工验收报告申请书交给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48小时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代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48小时后，甲方代表没有提出书面异议，也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使用温室（征得乙方同意除外），均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八、保修

- 1、乙方对于由乙方本身设计、制造、安装造成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保修期从在双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字之日算起。保修内容具体为：温室总体保修期为12个月。
- 2、在项目保修期间，若发现项目质量设计或安装、施工缺陷，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修期间，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对维修召唤的反应时间为72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在本温室项目设计使用周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7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保修期间，若用户操作或使用不当及人为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也可由乙方负责维修，只收取材料及人工等成本直接费。免费维保期内乙方每年派员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保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4、保修期以外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派技术指导终身维修，收取成本费用。

5、各种使用手册、技术资料请从乙方网站或客服人员中直接获得。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的,除了工期顺延外,逾期超过7天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付款部分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如因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逾期超过7日,乙方可以先撤离施工人员,现场所有设备材料安全保管费用以及工人往返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3.项目中途由于甲方原因（乙方质量不合格或不可抗力除外）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返工，甲方承担乙方由于停建、缓建以及返工等的人工费、材料费等直接费损失。项目未经验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提前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责任

1.项目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工,逾期超过7天每逾期一日按不能交工部分项目的总造价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项目达不到设计方案中规定的指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书约定方案 and 设备的,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 由此造成甲方实际直接费损失, 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

十一.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认真执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付款且乙方进场开工视为本合同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方需要更改设计内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各协议或附件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文件为准。
4. 汇款账户为项目公司账户。

甲方：吉林省国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贵州奕辰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

代理人: 彭志华
电话: 15029244448

附件 1：施工损伤责任书

我单位贵州奕辰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吉林省国汇农业的双阳区国汇农业科技园区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签订《园区温室承包合同》。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工作的安全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施工零死亡率。如果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导致伤亡，由我方承担与此事故相关的全部赔偿、罚款等责任。

